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持續關連交易

五凌電力重續一項租賃協議

董事局宣佈，五凌電力（本公司擁有 63% 權益的附屬公司）與黔東電力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就重續輸電線路及開關設備的租賃安排訂立五凌租賃協議。

黔東電力為中電國際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3.5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定義，黔東電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五凌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五凌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黔東電力應向五凌電力支付的年度租金為人民幣 54,110,000 元（約相等於 68,493,671 港元）（不含增值稅），超逾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定義的適用百分比率 0.1%，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五凌租賃協議須符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刊發的公告，就有關輸電線路及開關站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局宣佈，五凌電力與黔東電力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就重續輸電線路及開關設備的租賃安排訂立五凌租賃協議。

五凌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五凌電力（出租人）；及
- (ii) 黔東電力（承租人）。

主要條款及年度上限

- 五凌租賃協議的租賃期限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輸電線路及開關設備的租金以五凌電力投資建設的成本為基礎釐定，訂約雙方同意，在租賃期限內，年度租金為人民幣 54,110,000 元（約相等於 68,493,671 港元）（不含增值稅）。
- 自租賃期限之起始日起，租金由黔東電力按年度支付，於次年一月十日前將上一年度實際租賃期的租金支付予五凌電力。
- 五凌電力有權單方面決定終止五凌租賃協議，以書面方式一個月預先通知給予黔東電力。如發生任何五凌租賃協議內須終止協議的事項，租金按實際租賃日數結算，並須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十五日內支付。

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完成收購五凌電力之前，黔東電力已一直使用由五凌電力投資建設的輸電線路和開關設備，用以向湖南電網輸送電力。五凌電力與黔東電力對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簽訂的《送出線路及開關站租賃協議》即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雙方同意續簽租賃兩年。五凌租賃協議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租金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五凌租賃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五凌租賃協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及中電國際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中電投集團在中國境外的旗艦上市公司。中電投集團為中國五家國有發電集團之一，並在中國各地經營燃煤火力、水力及核能發電廠。中電國際由中電投集團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中電投集團透過中電國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3.57%。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擁有並經營大容量燃煤火力發電廠及水力發電廠，本公司亦代表其控股股東管理一家位於中國的發電廠。

五凌電力的主要業務

五凌電力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登記為一家有限責任的中外合資企業。五凌電力由本公司及湖南湘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63% 及 37% 權益。

五凌電力主要在湖南及貴州從事開發、生產及供應水電。

黔東電力的主要業務

黔東電力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黔東電力由中電國際、貴州水城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黔東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電力總公司分別持有 75%、20% 及 5% 權益。

黔東電力主要從事電力開發、建設和經營管理。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黔東電力為中電國際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3.5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定義，黔東電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五凌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五凌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黔東電力應向五凌電力支付的年度租金為人民幣 54,110,000 元（約相等於 68,493,671 港元）（不含增值稅），超逾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定義的適用百分比率 0.1%，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五凌租賃協議須符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一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中電投集團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黔東電力」	指	貴州黔東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電國際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輸電線路及開關設備」	指	由五凌電力投資、建設及擁有的 100 公里同塔雙回 500 千伏線路和一座位於湘西的 500 千伏開關設備
「五凌租賃協議」	指	五凌電力與黔東電力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租賃輸電線路及開關設備的協議
「五凌電力」	指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 63% 權益的附屬公司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79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谷大可，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王子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